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 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细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、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全面落实市委宣传 部部务会议精神及《上海社会科学院第二轮创新工程工作方 案》、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实施方案(试行)》 的要求,推动我院新一轮创新工程切实贯彻"双轮驱动"发 展战略、提质增效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创新团队申报

1. 下载申请表格

从科研处网站下载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创新团队申请书》进行填写。网站地址:https://www.sass.org.cn/kyc/

2. 填写申请表格

表格内容按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实施 方案(试行)》及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创 新团队申请书》的规定填写。

(1) 首席专家

申报时,首席专家年龄不超过60周岁,须院内在职在编科研人员。首席专家退休后,该团队为研究所推荐的,由研究所根据团队建设需要推荐新任首席专家或自愿解除团

队,报科研处备案;该团队为自行组建的,由团队推荐首席专家或自愿解除团队,报科研处备案。

(2) 团队成员

团队成员近三年科研考核必须合格(新进人员除外), 且近三年内无终止或撤项的国家课题、市课题记录, 无学术 不端行为。

入选国家和市人才计划或获得国家及市级荣誉奖项的 科研人员,可优先考虑进入创新团队。

院外人员不参与创新团队申报。

3. 报送申请书

研究所推荐的创新团队申请材料由研究所统一审核报送科研处;自行申报的团队由首席专家将申报材料报所在研究所备案后,报送科研处审核。

院部科研人员组建的创新团队申报材料,报送科研处审核。

二、创新项目申报

1. 下载并填写申请表格

从科研处网站下载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创新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创新项目论证活页》按要求进行填写。网站地址: https://www.sass.org.cn/kyc/

2. 项目申报

每个创新团队每年申报创新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,按

申请书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, 由评审后决定立项数。

3. 报送申请书

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创新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创新项目论证活页》报送方式与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创新团队申请书》报送方式相同。

4. 项目评审

实行同行专家初评,初评采用《创新项目论证活页》匿 名方式,每个项目论证字数不超过五千字,须按《活页》中 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。

三、创新项目管理

1. 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,如实填写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创新团队申请书》、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创新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创新项目论证活页》,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,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一经发现查实,取消五年申报资格;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为保证创新团队申请和创新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,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、咨询第三方评审专家。凡行贿评审专家者,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,如获立项即予撤项,五年内不得申报创新项目。凡在创新团队及创新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,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,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- 2. 首席专家和创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,履行约定义务,按期完成约定义务,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;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- 3. 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同时申报,创新项目必须围绕创新团队的建设进行设计、研究。
- 4. 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的《创新团队申请书》、《创新项目申请书》与《活页》除按规定提交纸质版给科研处外,电子版《创新团队申请书》、《创新项目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(WORD文件格式)一并报送科研处。

四、其他

- 1. 本细则未尽事宜,按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(第二轮)实施方案(试行)》规定执行。
 - 2.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1年2月1日